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

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 2 亿元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 2.4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